

交流学习平台：法考备考加微信【ks233wx19】，法考QQ学习群：826561625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婚姻家庭编)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2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1041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表述更加精准,并删去了计划生育制度。
第4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1043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增设家风、家庭美德、文明等有关家庭观念的原则性规定。
	第1044条 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增设有关收养的原则性规定。
	第1045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增设有关亲属范围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结婚	第二章 结婚	第二章 结婚	
第5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1046条 结婚 应当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禁止 任何一方对 另一方 加以强迫或者 任何组织、个人 加以干涉。	第1046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加以干涉。	表述更加精准。
第6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1047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删除鼓励晚婚晚育规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于二十周岁。 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 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 1048 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禁止结婚的情形中删除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 8 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记, 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 即确立 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应当补办登记。	第 1049 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记, 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 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应当补办登记。		
第 1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无效: (一)重婚的;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 105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法定婚龄。		同“禁止结婚”规定。
第 11 条 因胁迫结婚的,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 的请求, 应当 自结婚登记之日起 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 1052 条 因胁迫结婚的,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因胁迫结婚的,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胁迫结婚撤销权行使的时间“自结婚登记之日起”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第 1053 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 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 不如实告知的, 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		新增, 规定了配偶双方对婚前重大疾病的知情权。



<p>第 12 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 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由当事人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时, 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 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 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p>	<p>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第 1054 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由当事人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 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 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p> <p>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p>		<p>1. 表述更精准。</p> <p>2. 增加了无效与可撤销婚姻中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p>
---	--	--	--

